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为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逸发展”，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）、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炎供热”，其为华逸发展控股子公司）为补充流动资金，

购买原材料，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华逸发展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廊坊分行”）申请借款 1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借款固定利率为年化利率 4.00%，按季付息，借款到期时结清剩余本息。公司为华逸发展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华逸发展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广炎供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廊坊分行”）申请借款 1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借款固定利率为年化利率 4.00%，按季付息，借款到期时结清剩余本息。公司为广炎供热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广炎供热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广炎供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廊坊分行”）申请借款 1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借款固定利率为年化利率 3.85%，按季付息，借款到期时结清剩余本息，公司、华逸发展为广炎供热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广炎供热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、华逸发展提供反担保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华逸发展、广炎供热借款是为满足其正常经营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实现良性发展，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同意上述借款事项。本次担保各方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关

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24）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与反担保，是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（包括华逸发展、广炎供热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.4 亿元，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1.4 亿元的担保事项。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（详见公司临 2021-006、临 2021-012 号公告）。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